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50
聯絡人：李先生
聯絡電話：02-23976749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台總(二)字第09400977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發布令、條文1、條文2（94097784-3.DOC、94097784-2.DOC、
94097784-1.PDF、94097784.PDF，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
審議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
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 查照並
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7月13日工程企字第
09400247752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中部辦公室所轄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本部各單位

副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總務司二科

94/07/14
16:15:00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作成決議前得指定委員就工作小組所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預先審查，其審查意見應送本委員會參考。

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第七條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

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均為無給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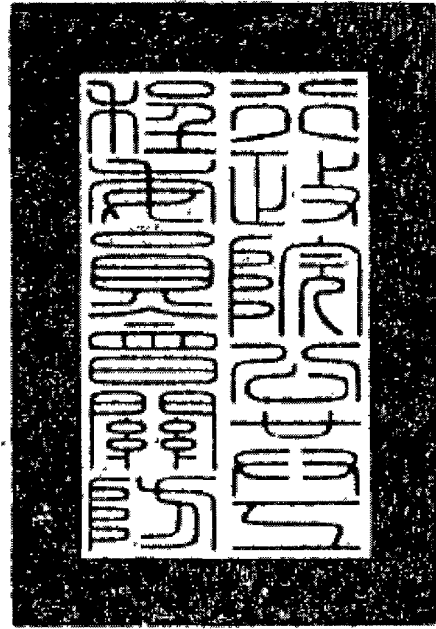
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受文者：刊登行政院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400247740 號



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八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八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刊登行政院公報

副本：

主任委員 郭瑤琪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信瑞
聯絡電話：(02)87897627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4002477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94247752-1.PDF、94247752-2.DOC、94247752-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八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會於94年7月13日以工程企字第0940024774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加值處)

94/07/13
10:43:26